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业绩。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与行业市场竞争，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守职责、稳健决策，紧紧围绕“模塑一体化、材料高端化、市场全球化”的总体战略，统筹推进生产经营、产能建设、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及公司治理等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订单持续增长，核心产能稳步释放，财务结构持续优化，成本管控成效显著，整体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发展质量稳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态势良好，营收规模稳步扩大，盈利能力显著改善，经营质量持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聚焦注塑模具、塑料零部件及改性塑料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主营业务突出，业务结构保持稳定。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高景气度，公司核心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叠加全球化产能布局逐步落地，规模效应持续显现，同时公司不断优化费用管控，财务费用同比下降，整体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588.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3.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4.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5.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0.57%。

二、2025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10 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海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

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补提名任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泰转债的议案》；

8、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9、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议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1 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执行了股东会决议的全部事项，确保各

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工作细则，并按照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宜发表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

(1)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提名任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计委员会

(1)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4)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5)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6)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4、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四)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及列席董事会及股东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运用其自身的经验及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充分表达意见，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支持及保障。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具体详见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规范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持续开展公司治理工作，着力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强化公司治理能力建设。公司积极落实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新规要求，推进监事会改革，将监事会相应职能移交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成功构建起适配公司发展需求的治理监督架构。同时，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市值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同时完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21 项核心治理制度的修订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10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1 次独董专门会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所有会议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于历次股东会决议事项均遵照执行。

（二）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了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所有投资者权益。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实施机构，以专业、合规、真诚为原则，致力于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开电子邮箱、投资者“互动易”平台、官方网

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等多元的沟通渠道，以及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等方式，积极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重要问题，并广泛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与建议，向投资者提供畅通的沟通渠道，持续提升投资者认知及认可度。

（四）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探索社会、环境与治理相关工作，引领可持续发展。ESG 工作是公司提升管理质量、推动制度优化、坚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积极组织内部培训，涵盖业务拓展、技术创新、管理提升等多个领域，有效提升了员工的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为员工在公司内的职业晋升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年请第三方进行环境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线，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到产品销售的全过程进行严格质量把控。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股东回报规划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综合考虑年度盈利状况、战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经营资金需求和股东意愿等前提下，合理制定并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馈股东，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计划，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542.71 万元（每 10 股派发 3.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净利润（1,575.60 万元）的 161.38%。公司近三年（2022-2024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9,340.88 万元，累计现金分红 6,625.91 万元（含税），累计分红比例为 70.93%。

四、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公司深化“模塑一体化、材料高端化、市场全球化”战略布局的关键一年，也是安徽新材料基地投产、并购项目落地、海外产能优化提升的重要阶段。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履职，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与年度经营任务，统

筹推进战略实施、经营管理、内控监督、投资者关系维护及风险防控等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主要如下：

（一）持续规范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并高效促进每一项决议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将根据各自的工作细则召集、召开会议，尽职尽责开展相关工作。独立董事将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着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2026年，公司将继续深耕汽车注塑模具核心业务，紧抓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与全球供应链重构机遇，坚定不移推进模塑一体化、材料高端化、市场全球化战略。公司将持续优化产能布局，提升海外基地运营效率，加快新材料业务放量；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聚焦轻量化、大型化、精密化模具及高端改性材料技术攻关；持续深化优质客户合作，优化客户结构，提升高端产品与海外业务收入占比；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强化风险防控，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2026年，董事会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高质量完成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工作，规范做好临时公告管理，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持续畅通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等多种方式，主动客观传递公司经营成果、战略布局、项目进展及发展前景，公平对待各类投资者，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不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与投资者认可度

（四）股东回报

2026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及长远发展需要，科学拟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保持股东回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持续督促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会及董事会各项决议，定期跟踪落实进度，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同时，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培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与履职能力，强化对履职行为的监督，防范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违规风险，保障独立董事充分独立履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统筹抓好战略落地、经营提效、合规运作与风险防控各项重点工作，抢抓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与全球供应链重构机遇，加快模塑一体化布局与新业务拓展，全力推动公司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以更加扎实的经营成果回报全体股东、员工及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